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世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國民法庭第2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法官 蕭淳尹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